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八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電話：三一六八七六：編輯部
三一六三一八：傳眞機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一八：發行者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司法院林院長主持　國父紀念月會

轉頒金故前大法官世鼎褒揚令

林副處長錦芳博士專題報告

「訪問美國法院之心得」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月卅日上午十時舉行國父紀念月會，林院長親臨主持，呂副院長、葛秘書長義才、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行政法院羅院長萃儒、林副秘書長國賢等二百人參加，首先由刑事廳黃廳長武次宣誓，林院長監誓，隨即林院長致詞後轉頒金故前大法官世鼎之總統褒揚令（全文刊右下角），由楊大法官建華代爲接受。繼由大法官書記處林副處長錦芳博士作專題報告，題爲「訪問美國法院之心得」，縷述聯邦法院、州法院及比較，法官之產生、任期暨升遷、法官之法律助理、法院之律師幕僚中心、司法實務運作之特點，諸如庭期之訂定與卷宗之保管、筆錄之製作、開庭及裁判之製作、法庭席位及與我國法制之比較（全文刊二版），歷時一小時二十分結束，全場給予熱烈掌聲。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60、361號解釋

第360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四條關於資格之限制未逾法律授權範圍不違憲

第361號：所得稅法施行細則17條之2與租稅法定主義並無違背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無證明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核定標準據以課徵所得稅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一〇〇八次會議作成兩號解釋，就梁玉璋爲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〇一四號判決所適用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六〇號解釋。

釋字第三六〇號解釋

解釋文

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係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而制定，與憲法並無牴觸，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五二號解釋釋示在案。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則係依據上開法條第四項授權訂定，其第四條：「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專業代理人證書：一、經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二、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者。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登記卡者」之規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憲法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國家對於人民之自由及權利有所限制，固應以法律定之。惟法律對於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其屬於細節性、技術性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俾便法律之實施。行政機關基於此種授權發布之命令，其內容未逾越授權範圍，並符合授權之目的者，自爲憲法之所許。

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二、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之規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憲法亦無牴觸。

◇　◇　◇

就林憲同爲行政法院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二二〇八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及財政部臺財稅字第七七〇五五三一〇五號函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六一號解釋。

釋字第三六一號解釋

解釋文

個人出售房屋交易所得，係所得稅法第九條財產交易所得之一種。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關於個人出售房屋所得額核定之方法之規定，與租稅法定主義並無違背。依該條規定，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所得額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百分比訂定，符合本院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之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自行申報或提示證明文件，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此項推計核定方法，與憲法並不牴觸，惟依此項推計核定方法估計所得額時，應力求客觀、合理，使與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所得相當，以維租稅公平原則，至於個人出售房屋，未能提出交易時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之實際成本之證明文件者，如不問年度、地區、經濟情況如何不同，概按房屋評定價格，以固定不變之百分比，推計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自難切近實際，有失公平合理，且與所得稅法所定推計核定之意旨未盡相符。業經本院大法官於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以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釋示在案。

個人出售房屋交易所得，係所得稅法第九條財產交易所得之一種，行政院於七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規定：「個人出售房屋交易時，如能提出交易時房屋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前項標準，由省（直轄市）主管稽徵機關參照當年度實際經濟情況及房屋市場交易情形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

財政部依據臺北市國稅局就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個人出售房屋所得額多數個案取樣調查結果（平均售屋所得標準爲百分之二二・〇二，所得標準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占總件數之百分之七十三）擬訂之標準，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臺財稅字第七七〇五三一〇五號函，核定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個人出售房屋所得額多數地區、經濟情況所核定之百分比訂定，符合本院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之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

◇　◇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七月廿五日假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第二次「非訟事件及民事強制執行聯合督導會報」。與會人士除各法院院長外，還有民事執行處庭長（或法官）、科長及現行辦理非訟事件之法官，共計七十八人。由該院柴院長主持，司法院林院長蔚會訓勉，呂副院長、葛秘書長、林副秘書長、楊大法官建華出席，秘書長葛義才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金故前大法官褒揚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八十三華總㈠義字第三五一八號

司法院前大法官金世鼎，稟性樸厚，才識恢宏，負笈歐陸，精研法學。融會貫通，究羅馬法系之神髓；鉤深探賾，窮九朝律令之奧蘊。明刑弼教，所至有聲。歷任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司法行政部專門委員、首都高等法院刑庭庭長、最高法院推事兼書記官長，摘奸發伏，哀矜勿喜；聽訟折獄，刑期無刑。社會服其箴規，有司重其績效。嗣膺第二、三兩屆大法官，釋憲析法，愼思明辨，淵謨深運，爲世所崇。執教上庠，化育功深，木鐸垂型，士林共仰。其以精湛法學素養，主持研修民法，潛心著述，中外蜚聲，勳華益懋。玆聞溘逝，悼念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盛績。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楊故大法官日然喪禮

總統明令褒揚備極哀榮

【本刊訊】司法院楊大法官日然於七月十四日病逝噩耗及其生平事略先後已誌本刊，七月廿六日上午九時假臺北市第一殯儀館景行廳家祭，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公祭，已於廿七日十二時發引安葬故鄉雲林縣西螺莿桐公墓。

公祭儀式首由司法院林院長轉頒總統褒揚令（刊左下角），由長公子健生受領，繼由林院長率治喪委員會全體委員、司法院全體同仁公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法務部等司法機關、臺灣大學法律系所、南師校友會、虎中校友會等三十多單位相繼公祭，法界、政界、師友、學生親臨致祭者，絡繹不絕，多達千餘人，哲人其萎，長留去思，備極哀榮。

高院舉行非訟及民執督導會報

討論法律問題43則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貫徹執行上級妥速處理非訟事件及民事強制執行之決策，以提升保障人民私權之效果，再次召集所屬法院於八十三年七月廿五日假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第二次「非訟事件及民事強制執行聯合督導會報」。與會人士除各法院院長外，還有民事執行處庭長（或法官）、科長及現行辦理非訟事件之法官，共計七十八人。由該院柴院長主持，司法院林院長蔚會訓勉，呂副院長、葛秘書長、林副秘書長及謝廳長在全體書長及張副廳長劍男與會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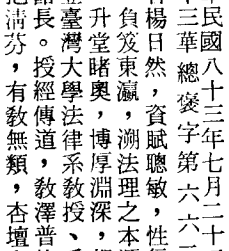
本次會報共提出法律問題四十三則，其中非訟類十四則、民執類廿九則，均經高院民庭庭長先行審查，加附初步審查意見，供大會研討參考。在開會期間，與會人員就其學養及實務方面之豐碩經驗，廣泛討論，踴躍發言，皆獲得共識，對於業務的推行，必然有所助益。

楊故大法官褒揚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八十三華總褒字第六六二號

司法院大法官楊日然，資賦聰敏，性行純篤，持志力學，卓然有成。負笈東瀛，溯法理之本源，遠遊北美，窺憲治之演化，升堂睹奧，博厚淵深，都講上庠，士林推重。歷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授經傳道，教澤普施，多士振鐸，惠愛化育，廣挹清芬，有教無類，杏壇留馨。嗣經政府延攬出任臺灣省政府委員，振興地治，宇內蜚聲，旋膺第四、五屆大法官，釋憲析法，窮理盡微，公忠恪愼，勳華並懋，乃以積勞攖疾，遽告殞落，長才未竟，震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懋績。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強身與報國

—與司法同仁共勉—

強國必先強身，有強健之國民，國家必然朝氣蓬勃、充滿活力，有如何的國民就會造就如何的國家。證諸歷史：爭勝，旨在展示其強大之國力耳。國父及先總統　蔣公領導國民革命，力倡國民強健體魄之重要。　國父自幼練泳強身，稍長習醫，極重身體健康。　蔣公畢生戎馬，自強不息，其於補述　國父民生思想，曾言：「一志業，勿因工作繁劇，案牘勞形，忘一定要一般國民之體力健康，德性善良，兩方面保持平衡，這個國家才能富強，立足于現代國際社會之林。」

■整合性資訊管理系統：建立事務資料，融入日程表系統中查詢。
(三)事務管理系統：建立事務資料，融入日程表系統中查詢。
(四)財務管理系統：統計查詢各案件之收費情形。
(五)統計查詢系統：
1. 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 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雙榜 張律師事務所 著
83年修訂新版 定價
律師法官詳解
精解講座
本講座共計(一)刑訴等六冊；(二)刑法(六)強制執行法(上)(下)；(三)刑法(四)私法等六冊；(四)國家賠償法(上)(下)；(五)行政訴訟法(上)(下)；(六)民事訴訟法(上)(下)。
270元；量發八折
熱潮！（上）出版
十日出版）
雙榜文化
台北市忠孝
41號7樓
TEL:3317
劃撥帳號：
徐純英